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同仁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醫學校區整體研究品質及水準並促進醫療科技研究之發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共同研究室整合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以下簡稱第一共研)之範圍，包括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2 至 15 樓東、西兩側經院方依程序指定之空間及第一共研所屬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第一共研設置本院共通性之儀器，開放全院使用。並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另以「儀器使用暨收費管理施行細則」規範之。
- 第四條 第一共研所屬公共實驗室空間，其申請使用之資格及使用期限，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之規定，由「新增研究空間管理小組」核定之。有關公共實驗室空間使用之規範，另以管理施行細則規範之。
- 第五條 有關第一共研之行政事務，由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統籌，並在研究發展分處下設立「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管理之。
- 第六條 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第一共研儀器、設備需求採購之評估暨維護合約之審議。
二、第一共研有關環安衛管理、空間管理相關事宜、P2 級實驗室使用申請及儀器使用暨收費標準等相關管理施行細則之訂定。
三、第一共研相關規定之修訂與整合。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除研究發展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另置委員 5-7 名，由召集人就本院教師提名並經院長同意後聘兼，任期 1 年，得連任。另由委員中遴選 1 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小組議決事項。
- 第八條 有關第一共研之安全維護，依「臺大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門禁卡管理辦法」施行之。
- 第九條 第一共研應視實際之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以提供全院師生、同仁熟悉各項儀器之原理與操作。
- 第十條 使用第一共研之各項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應本愛物惜物之精神，遵守第一共研之規範，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其罰則於各施行細則中規範之，如情節嚴重者，經第一共研管理小組討論後議處並報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